

《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〇二三年六月

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易”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项目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说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本次反馈意见出具了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1、关于公司业务	3
2、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23
3、关于股权激励	33
4、关于收入	44
5、关于应收款项	64
6、关于期间费用	70
7、关于其他事项	86
8、其他问题	109

1、关于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相关技术服务和产品。(1) 关于业务资质, ①公司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未覆盖报告期且即将到期。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若存在, 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②公司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说明说明该资质对应的公司业务内容及取得收入情况。(2) 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说明: ①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的保密及合规措施, 是否存在泄密事件或风险, 是否存在违法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违反鉴定相关法规或客户内部规则、被客户追究责任等情形; ②公司与客户所签协议是否存在关于鉴定结果质量及准确性的约定, 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③公司通过外协方式向供应商采购非核心技术的软件模块及应用的开发服务、现场实施保障服务等, 相应外协方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取得情况, 是否需要经过客户同意。(3) 关于招投标, 请公司说明: 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 关于专利, 公司存在两项授权使用专利。请公司说明前述两项专利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依赖。(5)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 ①在公转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具体商业模式; 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规定, 补充披露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主要产品迭代过程、EMC 等专业术语释义等信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结合公司业务、取得的资质、行业监管情况等, 就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规定进

行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业务资质，①公司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未覆盖报告期且即将到期。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②公司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说明说明该资质对应的公司业务内容及取得收入情况

（一）公司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未覆盖报告期且即将到期。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能够完整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获取及换发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之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3日，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向中科有限核发《XXX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2日。

2022年8月25日，中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科智易，更名后申请换发新证书。2022年9月19日，中科智易取得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换发的新《XXX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2日。

综上，中科有限自2018年10月23日即取得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股改后于2022年9月19日换发新证书，其有效期能够完整覆盖报告期，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无法续期风险较低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的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符合《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相应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公司对照情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3 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于 2005 年成立，无违法犯罪记录
承担或者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产品涉及国家秘密	公司业务涉及武器装备承制，产品涉及国家机密
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公司股权结构符合该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	公司相关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
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	公司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
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防护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公司设有保密委员会、保密办公室以及专职保密员和安全管理员，已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涉密场所、设施、设备防护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1 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	公司自获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来未发生泄密事件，在未来生产过程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及内部制度，杜绝泄密事件的发生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需继续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重新提交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材料。”公司将在其持有的《XXX 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到期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提前 30 个工作日重新提交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材料办理续期。

综上，公司当前符合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认定条件，到期前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续期，无法续期风险较低。

（二）公司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说明该资质对应的

公司业务内容及取得收入情况

公司在开展试验鉴定业务时，需使用专用硬件设备采集武器装备试验数据，可能会使用民用无人机作为采集工具。由于该类试验通常在军队专门试验场地内进行，无人机的使用行为由军队统一实施管理，不需公司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故该资质不是公司开展现有业务的必要前提。

由于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如开展其他类型业务可能会使用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并获取了该资质，以备此后开拓项目时满足甲方对于该资质的要求。但截至目前尚未开拓这类业务及使用过该资质。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的保密及合规措施，是否存在泄密事件或风险，是否存在违法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违反鉴定相关法规或客户内部规则、被客户追究责任等情形；②公司与客户所签协议是否存在关于鉴定结果质量及准确性的约定，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公司通过外协方式向供应商采购非核心技术的软件模块及应用的开发服务、现场实施保障服务等，相应外协方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取得情况，是否需要经过客户同意

（一）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的保密及合规措施，是否存在泄密事件或风险，是否存在违法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违反鉴定相关法规或客户内部规则、被客户追究责任等情形

1、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的保密及合规措施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和有关保密规定，结合保密工作实际需要编写了相关制度形成《保密制度汇编》，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划拨了保密工作经费，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本着“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公司制定了具体的保密防护措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涉密员工管理，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定期组织保密检查，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开展。

2、保密及合规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保密制度汇编》内各项制度开展保密管理工作，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保密安全措施，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实施，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密信息泄漏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主要业务面向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与武器试验鉴定相关的主要法规为《军队装备试验鉴定规定》，于2022年2月发布。其规范装备试验鉴定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内容和基本管理制度，是军队装备试验鉴定工作的基本法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该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鉴定相关法规或客户内部规则，导致被客户追究责任或存在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与客户所签协议是否存在关于鉴定结果质量及准确性的约定，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武器装备试验鉴定工作的主要流程包括：

①设计数据采集方案——②采集数据——③数据处理——④数据分析——⑤出具分析报告——⑥作战部队获取分析报告后，结合其他分析、评价工作，得出对装备的鉴定结论。

其中，第①-⑤项工作由公司完成，第⑥项工作由甲方客户自行完成。其中，第⑤项工作由公司出具的分析报告，主要是根据所采集数据运用分析模型对装备各项能力的分析结果，为甲方综合鉴定提供数据支撑，不直接对装备出具鉴定结论。

对于公司采集数据部分工作，如涉及使用采集设备，公司与客户所签协议中通常会对所使用设备之参数提出要求，以保证采集结果满足准确性要求；除此之外，不涉及关于装备鉴定结果质量和准确性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鉴定结果质量及准确性约定导致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公司通过外协方式向供应商采购非核心技术的软件模块及应用的开

发服务、现场实施保障服务等，相应外协方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取得情况，是否需要经过客户同意

公司外协采购的是非核心技术的软件模块及应用的开发服务。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公司自行完成项目研发框架和主体工作，但考虑到技术专长以及执行成本和效率等因素，对于客户需求中涉及的细分领域模块的研发，公司采用外协方式有利于降低开发成本，并保证产品整体的交付节奏和质量水平。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公司负责项目整体研发框架设计和主体工作执行，虽然涉及外协部分的模块开发，但外协部分和自制部分的模块整合、组装、调测，以及最终产品的检验交付等关键环节均为公司自主执行。

外协服务采购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供应商不接触公司整体项目信息，公司不需要向其提供通用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以外的涉密信息。在执行过程中，公司保密管理部门协同项目组把项目中的非核心、非涉密内容分解后，交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部门间实行信息隔离，在内部流程上杜绝泄密的可能性。同时，对于外协供应商公司会综合考察其项目经验、公司实力等因素，选择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不需要其他特殊业务资质。公司的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通常由公司向客户交付最终产品或服务，并对客户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公司的外协采购通常不需要征得客户的同意。

现场实施保障服务是指公司出于保障交付的考虑委托第三方在客户现场配备人员及设备提供与现场实施相关的数据采集和处理、硬件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等，系公司的正常采购行为，不涉及外协的情况。

三、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部队 1	试验鉴定领域、作战管理平台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8,160,800.00
2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2	试验鉴定领域、作战管理平台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5,039,600.00
3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4	试验鉴定领域、作战管理平台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4,899,150.00
4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1	试验鉴定领域、作战管理平台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2,697,000.00
5	部队 3	试验鉴定领域、作战管理平台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4,870,000.00
6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3	试验鉴定领域、作战管理平台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2,337,300.00
7	部队 2	试验鉴定领域、作战管理平台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6,650,975.00
8	国防工业企业 3 下属单位	试验鉴定领域、作战管理平台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5,626,000.00
9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1	模拟训练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3,753,000.00

2、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通过招投标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标的来源	招投标模式	金额	占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军方客户（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	公开招标	23,493,854.95	41.66%
		邀请招标	7,999,294.62	14.19%
	合计		31,493,149.57	55.85%
2021 年度	军方客户（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	公开招标	19,981,923.98	47.23%
		邀请招标	2,186,810.49	5.17%
	合计		22,168,734.47	52.40%

3、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

2014 年 7 月 26 日，总装备部发布《竞争性装备采购管理规定》（装法〔2014〕3 号文），规定了军队装备采购部门须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评审确认等竞争性采购方式，确定装备承制单位和采购价格，装备采购开

始逐步实施竞争性采购。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通知等材料，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及军队采购网（<http://www.plap.cn>）等相关途径获取项目信息，市场部根据客户方采用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评审确认等采购方式文件，组织公司内部项目投标启动会。技术人员与市场部门分解编制投标文件，技术编制完成后提交至市场部，由市场部将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整合梳理，经财务部核查报价后，市场部负责人审批后打印制作，市场部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由投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场部负责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项目的合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员工晋升、降职、调职及离职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均对员工行贿、受贿等不当行为进行了约束性规定。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于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合规的决策、审批程序，按照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签订、履行合同，强化对公司销售、采购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控制措施，使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从而防范商业贿赂。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公司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公诉及涉及诉讼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四、关于专利，公司存在两项授权使用专利。请公司说明前述两项专利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两项授权使用专利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	权属约定	合作期限	关联关系	执行情况	公司是否向合作方支付报酬	双方是否发生纠纷
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人机等效侦察与伪装效果评估系统	授权我方使用“一种无人机影像采集系统”、“一种无人机影像采集方法”两项专利	对方所有，授权许可我方使用	2023 年 1 月 10 日-2033 年 1 月 9 日	无	正常实施	是	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作出补充披露：

注：该两项专利于 2023 年才开始授权，尚未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目前为止对公司业务重要性较低，对授权方不存在依赖。

五、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在公转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具体商业模式；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主要产品迭代过程、EMC 等专业术语释义等信息

（一）在公转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具体商业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技术开发及服务、销售硬件产品等方式实现盈利：

1、在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中，公司利用自身核心技术及组织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技术开发和服务以实现收入；

2、在销售硬件产品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使用需求，向其销售硬件设备以

实现收入。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军方客户及非军方客户。其中，军方客户包括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

报告期内，对于军方客户中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公司多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为主要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国防工业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多以询价方式获取业务。对于非军方客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获取业务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向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度进行供应商评价并进行调整。按照采购用途划分，公司采购主要分为硬件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采购。

1、硬件设备采购是以客户合同所列设备清单或公司自研、定制设备作为采购依据，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采购申请，经公司有关负责人审批后，交由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采购。

2、技术服务采购是公司根据项目具体需求，从加快项目进度和节省项目成本的角度出发，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向具有相关领域专长的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包括基础类库研发和软件产品研发两类。

1、基础类库研发

公司研发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共同面临的技术难题，从提高开发效率、提升产品性能、优化用户体验角度出发，对软件产品的公用基础类库进行开发，包括对现有软件产品的架构迭代及技术升级。基础类库的研发由研发部提出研发需求，并拟制研发立项论证报告，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研发立项并开始研发工作。研发、测试完毕后形成基础类库，在研发

部内使用并提供给其他部门。

2、软件产品研发

公司项目负责人在技术开发服务实施过程中总结、沉淀客户需求，研发部会同各项目负责人定期进行需求抽象整理，形成可泛化应用的软件产品需求。之后由研发部提出产品研发需求，并拟制产品研发立项论证报告，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产品研发立项并开始研发工作。研发完毕后形成软件产品，测试通过后产品入库。

(二)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主要产品迭代过程、EMC 等专业术语释义等信息。

1、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采取了如下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汇编》，对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将与之相关的技术均申请了专利权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同时规定了研发知识产权管理由财务部负责，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对本公司有关知识产权所拥有的权利，同时也规定职务发明等相关问题。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发展策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续期、缴费、使用等管理，及时将项目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和著作权，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避免公司利益被侵害或与其他公司发生专利纠纷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向相关机构申请知识产权，包括软件著作权（31 项）、域名（1 个）、专利（7 项）等，以对最新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

针对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亦约定了知识产权归属，如与长春

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原则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届时在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另行约定；与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约定权属为对方所有，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公司未来将与合作机构约定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并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委托研发权益。

2、主要产品迭代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断优化更新，功能不断完善，其迭代过程如下：

①试验数据电子化采集系统

序号	产品版本	版本特性
1	V1.0	基于某轻武器作战试验需求，设计试验数据电子化采集系统，使用 PAD 作为载体进行试验数据采集，具备二维码识别解析、时间获取、数据点选等方便快捷的数据记录方式。
2	V2.0	在 V1.0 的基础上进行动态配置设计，将试验过程中常用的采集项设计为采集控件，可通过 PC 端管理软件进行采集表动态配置，PAD 端动态解析呈现，提高系统适配范围，可应用于不同装备的作战试验与在役考核。
3	V3.0	扩展采集控件种类，实现数据实时传输，PC 端、PAD 端等多端数据录入。同时响应国家号召，实现跨平台，可在国产操作系统进行使用。

②装备效能评估系统

序号	产品版本	版本特性
1	V1.0	可视化指标体系构建，集成多种评估方法和权重设置方法，能够根据装备评估指标体系，执行评估计算，完成装备效能评估，生成评估报告。
2	V1.2	加入大量自动化处理功能，包括 Excel 指标体系导入、权重导入、自动生成数据集、批量配置计算流程、一键绑定数据集、新建自动命名、评估方案模板、默认评估参数等，降低了用户使用难度，提高了系统使用效率。
3	V2.0	B/S 版评估系统，可在国产操作系统进行使用。

③作战仿真应用和开发平台

序号	产品版本	版本特性
1	V1.0	基于 Unity3D 进行开发，可进行连规模作战流程仿真。

2	V2.0	采用分布式设计，分为想定编辑、仿真服务、仿真控制、信息展示、二维态势、三维态势等多个模块。同时利用实装采集数据对装备数据模型、行为模型进行构建，通过多次仿真推演试验科目，将仿真结果数据与实装科目数据进行对比，再对仿真过程及模型反复修正，从而解决装备体系编配、装备极限性能、极端战场环境以及装备毁伤等难以通过实装试验获取数据的问题，进而为装备分析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	------	---

公司软件产品迭代没有固定周期，根据客户需求及研发客观进度而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存在重大变化。

3、EMC 等专业术语释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释义”部分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EMC 是指电磁兼容性 EMC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业务、取得的资质、行业监管情况等，就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法

针对问题（1），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现场查阅了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分别获得的《XXX 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2、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关于获取保密资格证书的相关条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照；

3、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符合《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认定条件的说明以及关于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的说明。

针对问题（2），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保密制度汇编》；

2、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涉及违反鉴定相关法规或客户内部规则情形的说明；

3、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出现公司因违反客户相关内部规则而发生纠纷的情况说明；

4、获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客户所签协议中仅约定公司负责采集数据与分析，不涉及鉴定结果质量和准确性结果的相关约定的说明；

5、访谈了公司总经理，确认了公司与客户所签协议中仅约定公司负责采集数据与分析，不涉及鉴定结果质量和准确性结果的相关约定；

6、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7、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了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存在违约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8、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应外协方涉及的外协业务不涉密，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说明；

9、获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合同；

10、获得了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核查其中是否存在关于公司使用外协方需要经过客户同意的条款；

11、访谈了销售部负责人，确认相关客户未禁止公司使用外协方，因此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不需经过客户同意。

针对问题（3），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人事行政部制度汇编》，查阅了其中《员工晋升、降职、调职及离职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制度》；

2、取得了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的要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相关承诺；

3、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4、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采购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公诉及涉及诉讼以及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5、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针对问题（4），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两项授权使用专利的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起即持有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且覆盖报告期。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二级保密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不是公司开展现有业务的必要前提，截至目前公司开拓业务尚未使用过该资质；

2、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保密及合规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泄密事件或风险，不存在违法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违反鉴定相关法规或客户内部规则、被客户追究责任等情形；

公司与客户所签协议不存在关于鉴定结果质量及准确性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鉴定结果质量及准确性约定导致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外协方式向供应商采购不需要经过客户同意，相应外协方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3、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项目的合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4、公司两项授权使用专利于 2023 年才开始合作，尚未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目前为止对公司业务重要性较低，对授权方不存在依赖。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相关技术服务和产品，其行业主管单位为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取得了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XXX 二级保密资格证书》《XXX 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内的证书。在经营中，公司相关资质证书能够覆盖中科智易经营范围内全部业务，公司能够遵守与行业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 2、取得了公司《技术管理制度汇编》；
- 3、取得了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 4、取得了公司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 5、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产品迭代过程的相关说明；
- 6、通过检索见微数据库查阅了 EMC 相关定义；
- 7、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并与公司披露情况进行了比对。

具体如下：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并与公司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公司已披露情况
1	第四条	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应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了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
2	第五条	公司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应当保证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其来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保证了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了其来源。
3	第六条	公司应针对行业和自身特点，遵循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和披露影响其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重大风险因素，如研发风险、市场风险、行业政策风险、人才流动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和披露影响其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重大风险因素。
4	第七条	公司应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时间。涉及职务成果的，应披露作者或发明人姓名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该成果注册登记情况；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应披露受让程序（包括合同签署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等）、计价方法、入账价值、摊销政策、减值测试情况等；涉及无形资产评估的，应披露评估方法、评估价值、不同评估方法导致的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公司已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时间；不涉及职务成果；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不涉及无形资产评估。
5	第八条	公司应披露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的，应披露诉讼或仲裁的进展并分析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商业模式”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报告期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

6	第九条	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披露许可人、许可使用方式、许可使用期限，分析公司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了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并补充披露了关于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依赖的分析。
7	第十条	公司应披露研发模式，包括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以及研发平台等。 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应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外包期限、合作或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分析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或外包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研发模式。 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外包期限、合作或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分析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或外包方是否存在依赖。
8	第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包括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如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应披露开发阶段资本化及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的内控制度等。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
9	第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研发人员情况，包括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例、按学历及年龄分类的研发人员结构，核心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不间断）、兼职情况（如有）、主要研究成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应披露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情况（如有），并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在有关章节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情况。
10	第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展情况、市场地位、产业链成熟度、技术成熟度、优势及劣势、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讨论和披露。	公司管理层已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展情况、市场地位、产业链成熟度、技术成熟度、优势及劣势、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讨论和披露。
11	第十	公司转型或拟转型从事新业务的，应披露新业务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市场情况以及经营风险。	不涉及。

	四 条		
12	第十五条	公司应分类披露业务模式与资源要素、产品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对应关系包括报告期各期开展各类业务取得的收入、投入的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各类业务所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从事各类业务的主要人员构成，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等。	公司已根据业务类别披露了业务模式、资源要素、产品及会计数据和与财务指标的对应关系。 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较为相近，相关信息已经披露。
13	第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迭代过程（如有），包括迭代周期、每代产品的特性及客户变动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商业模式”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了产品迭代情况。
14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包括历任职务、主要负责内容及工作成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应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如有，应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包括历任职务、主要负责内容及工作成果。 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15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正在或拟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正在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激励政策、标的股权授予价格，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股权激励费用的金额及计算过程，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应披露原因及依据），以及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并已披露。
16	第十九条	公司应结合业务运营模式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收入的时点、依据、条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应披露完工进度的计算方法、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及其内控措施。 公司应结合业务运营模式披露成本构成及成本核算方法。涉及人工成本的，应披露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分	公司已结合业务运营模式披露了收入确认方法、成本构成等。其中，已披露了人工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等。

		配方法、结转方法以及内控措施，包括项目人员工时统计及核算方法，归集于人工成本或期间费用的依据等。	
--	--	--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主要产品迭代过程、EMC 等专业术语释义等信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1）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3）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公司信披文件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文件要求，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参照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与上市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北京国防科工办出具相关批复需要审查申请企业是否符合两项条件：（1）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已完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公司未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前述两项条件，故北京国防科工办无法受理公司向其申请出具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经过脱密处理，并经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采取的脱密披露方式恰当，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密风险。因此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公司信披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条规定：“……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分别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进行了充分论述，均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申请不予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要求。

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一）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保密规定，结合保密工作实际需要编写了《保密制度汇编》，包含《涉密载体管理制度》《定密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等共计 19 项制度，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划拨了保密工作经费，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本着“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公司制定了具体的保密防护措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涉密员工管理，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定期组织保密检查，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开展。

2、执行情况

①公司已建立保密工作机构

公司建立了保密委员会，全面负责研究、部署公司的保密管理工作。保密委员会通过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涉密项目管理、保密监督检查管理等途径完善公司保密管理体系的运行，健全公司保密管理工作制度。

②公司涉密人员已规范管理

公司的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与涉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文件，涉密人员上岗前已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对涉密人员进行在岗保密教育培训，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③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培训

为贯彻落实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管理规定，2022 年度至今，公司组织培训满足每年不少于 15 个学时的要求，培训内容包括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认定办法、保密标准、保密制度、日常制度和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体系文件等。

保密教育培训工作由人事行政部组织和落实，人事行政部汇总各部门的培训要求、组织培训工作，保密办公室会同人事行政部组织培训内容和授课，以及培

训效果的跟踪和评价。采用考试和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检验参训人员培训情况，有效的提高了培训效果，使公司领导和涉密人员对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有了更深的理解，对贯彻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做好保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④保密要害部位建设与管理情况

根据保密标准的要求，公司划定了区域作为公司保密要害部位，与非涉密办公区域有明确区分，粘贴了标识、制定了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安装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红外报警系统，实行封闭式管理；明确允许进入的人员范围并进行了门禁授权，非授权人员进入严格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由接待人员全程陪同；建立视频监控的管理检查机制，由人事行政部定期对视频监控信息进行回看，保密办公室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具有录音、录像、拍照、存储、通信功能的设备出入保密要害部位，并在出入口配备了手机屏蔽柜，用于存放以上设备。

⑤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情况

根据保密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共有 4 台涉密计算机均为机密级计算机，包含 1 台中间机，具体保密措施如下：为涉密单机配备了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红黑电源隔离插座、视频干扰器、终端安全登录与文件保护系统等安全保密产品；将涉密计算机与国际互联网进行了物理隔离，并正确利用中间机进行信息交换；严格按照保密标准的要求对涉密信息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与报废管理，并由计算机安全审计员定期（机密级 1 个月）进行安全审计，形成书面的审计报告，保证涉密信息设备的安全使用、无泄密隐患。

⑥涉密载体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涉密载体管理制度，对涉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复制、维修和销毁做到了闭环管理，要求各环节必须履行签收、登记、审批手续。

涉密载体的收发需履行清点、登记、编号、签收手续；涉密载体的传递指定专人进行，传递过程中履行清点、登记、编号、签收等手续；涉密载体的阅读和

使用办理了登记、签收手续，管理人员随时掌握国家秘密载体的去向，并将涉密载体集中存放在密码文件柜中；销毁涉密载体要求到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单位销毁，并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保密办公室建立公司涉密载体总台账及本部门分台账，其他载体管理部门建立本部门台账，要求定期清点、适时更新。保密办公室负责核查载体定密、制作、借阅、发送、维修和销毁的手续，确保载体始终在管理人员掌握之中，保证全程可追溯，严格落实各环节的保密管理要求。

⑦保密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保密监督检查对象包括：涉密人员管理情况、信息设备管理情况、保密要害部位管理情况、涉密载体管理情况、新闻宣传管理情况等。具体检查分为：日常抽查、季度自查、半年综合检查、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

公司保密监督检查分为年度各级负责人保密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各部门每季度对本部门进行保密自查，形成问题整改记录，自查主要针对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内保密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保密办牵头针对公司保密管理的整体运作情况组织半年检查，形成相应的检查、整改记录。

保密办会同陆军事业部每季度对涉密信息设备进行检查，组织各部门每半年对公司非密信息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底对各级负责人保密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保密办公室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分析，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检查结果均保留了详细记录，相应的检查与整改记录均在保密办存档备案，保留了公司全面、真实的保密管理经验，有效促进了公司保密工作的持续改进。

⑧考核与奖惩实施情况

为落实保密责任制，公司建立了保密工作考核与奖惩制度，将涉密人员的保密职责落实情况纳入了绩效考核中，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发放保密补贴、评选保密

先进、处罚保密违规的依据。对违反保密管理的人员予以批评通知，严重者同时予以经济处罚；对严格落实保密管理措施，为促进保密工作开展积极贡献的人员，则列入年度保密工作先进评选名单，予以表彰通知。2022 年公司评选了 1 名保密工作先进个人、1 个保密先进集体，并予以表彰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据此，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

（二）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内部保密委员会参照《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规定，对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外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三、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

一、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的内容

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事项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申请挂牌公司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当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以及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应的监督管理要求等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请挂牌公司以商业秘密为由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应当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一）申请挂牌公司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详见问题 2 之“（一）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之回复。

（二）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取得的军工资质证书、军工客户名称及其相关业务合同等相关信息。由于该等客户的交易客观存在，且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实披露已取得从事相关军工业务所需相关资质、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产品内容等主要信息，相关申请文件未披露内容涉及的信息有限，且脱密方式在所有申请文件中保持了一致性和一贯性，投资者可以根据脱密代称、统称了解涉密的同一客户的相关信息，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判断，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决定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当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申请不予披露的信息未曾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开，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应的监督管理要求

公司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公司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具体情况
1	第七条	军工单位选择咨询服务单位，应当选择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	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审计机构及本所均系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规定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机构，已经建立涉密业务相关制度，具备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条件。
2	第八条	军工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时，应当与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明确项目的密级、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并对其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咨询服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其安全保密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中介机构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事宜进行监督指导。
3	第十二条	军工单位应当对咨询服务单位执行保密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于委托项目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使用的咨询机构有关情况向主管单位（部门）备案。属军工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逐级向军工集团公司备案；属地方军工单位的，向所在地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已将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

结合上表可知，本次挂牌中介机构的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等文件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以商业秘密为由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包括军工资质证书、军工客户名称及相关业务合同等相关信息，公司申请豁免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具体依据如下：

申请豁免的内容	披露方式	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
---------	------	-----------

军工资质证书	豁免披露关键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获军工资质的具体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公开披露以上信息，会存在我国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相关信息被公众掌握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故申请对以上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军工客户名称及相关业务合同	以代称的形式披露，简化披露关键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公司与合作的涉军客户均签订有严格的保密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条款的要求，合作客户的名称及相关业务合同属于国家秘密。公开披露以上信息会产生我国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相关信息被公众掌握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故申请对以上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综上，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该认定具备充分性及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公司就相关保密事宜向北京国防科工办相关工作人员确认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公司《保密制度汇编》；

2、取得了公司关于已建立保密组织机构设置及保密工作人员设置的相关说明；查阅了《涉密人员（上岗）保密承诺书》和《涉密人员保密协议书》；

3、核查了《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的说明；查阅了中介机构与公司签署的《军工涉密业

务咨询服务项目保密协议书》；取得了公司已将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的说明；取得了公司关于申请挂牌时以商业秘密为由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2、公司已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3、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不存在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的情况。

五、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均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获取的审计证据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申报会计师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

报告期，公司通过北京众成信融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贺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1）补充披露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认购价格等；（2）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有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离职后，对其退出价格的具体约定等；（3）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说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认购价格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激励对象在众成信融持有的份额，认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认购价格
1	沈增辉	1.5500	1.00	普通合伙人	1元/1元出资额
		21.052632	13.58		2020年9月股权激励实施时，该份额对应认购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由于秦胜兵

					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该份额由沈增辉于2023年3月受让自秦胜兵，受让价格参考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3.44元/1元出资额，本次受让符合激励方案安排
2	秦胜兵	43.876868	28.3077	有限合伙人	1元/1元出资额
3	张建云	43.276000	27.9200	有限合伙人	1元/1元出资额
4	张祚	25.962500	16.7500	有限合伙人	1元/1元出资额
5	李雪飞	19.282000	12.4400	有限合伙人	1元/1元出资额
合计		155.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激励对象在贺贤科技持有的份额，认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认购价格
1	沈增辉	0.7975	1.0001	普通合伙人	1元/1元出资额
2	刘丽仙	52.6316	66.0000	有限合伙人	1元/1元出资额
3	杨新	15.7895	19.8000	有限合伙人	1元/1元出资额
4	罗卫星	10.5263	13.2000	有限合伙人	1元/1元出资额
合计		79.7449	100.00	—	—

二、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有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离职后，对其退出价格的具体约定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

序号	事项	具体约定
1	管理模式	根据众成信融、贺贤科技《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约定： 1、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沈增辉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

		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2、合伙协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选票通过的表决办法决定。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2	权 益 流 转 及 退 出 机 制	根据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管理办法》《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管理办法》约定： 第二十二条 激励股权及合伙财产份额的限售期 本计划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及合伙财产份额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 本计划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及合伙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代持、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及合伙财产份额解除限售；为免生疑义，若限售期满，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及合伙财产份额仍应遵守禁售期约定。若出现第九章规定情形，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或合伙财产份额按第九章规定的程序和价格进行转让。 第二十三条 激励股权的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限合伙企业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公司申请首发上市，则激励对象及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符合首发上市相关规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自公司完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首发上市 36 个月后，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 (四)如果《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对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股权进行转让、代持、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若出现第九章规定情形，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或合伙财产份额按第九章规定的程序和价格进行转让。 第二十四条 无论限售期是否届满，如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被第三方收购，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则激励对象可根据各自持有的激励股权获得对应收益。如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则激励对象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情况下，可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处置其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可根据各自持有的激励股权获得对应收益。 第二十五条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发生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激励股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

	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如下变化，按下述规则处理： 1、激励对象出现下述三类情形的，应当自有限合伙企业退伙，退伙生效日为下述情形发生之日： (1) 非因个人原因不再适合在公司任职而离职的； (2) 正式退休且未经公司返聘的； (3) 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或因疾病、伤残需要离职休养的。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2)、(3)情形之一的，其已经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有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协商确定；或由其继承人继承。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2)(3)情形之一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有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届时以下两种价格孰高的价格： (1) 该激励对象购股价款及其收益之和。计算公式为： 收购价款=购股价款+(购股价款×收益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益期间÷365)。 前述收益期间指授予日至上述(1)、(2)、(3)类情形出现后实际离职/办理离职手续之日的间隔天数。 (2) 按照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的该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的对应价值。计算公式为： 收购价款=该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数量×实施股权激励时市净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 2、激励对象出现下述五类情形的，应当自有限合伙企业退伙，退伙生效日为下述情形发生之日： (1) 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从公司离职的； (2) 聘期结束未获续聘的； (3) 因个人原因公司主动将之辞退或与之解聘的； (4) 聘期结束激励对象本人未续约； (5) 主动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的。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五类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经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有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五类情形之一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有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 收购价款=购股价款+(购股价款×收益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益期间÷365)。 前述收益期间指授予日至上述五类情形出现后实际离职/办理离职手续之日的间隔天数。 3、激励对象出现下述十类情形的，应当自有限合伙企业退伙，退伙生效日为下述情形发生之日： (1) 非经公司同意的自动离职，或未按照规定与公司办理离职手续的； (2) 重大渎职行为等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	--

	(3) 禁售期或限售期内, 将激励股权/合伙财产份额私下地转让、交换、代持、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等; (4) 未经公司许可, 在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 (6) 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 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 (7) 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8) 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 或未经公司许可, 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 以及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 被公司、客户或有关管理/监管单位认定构成泄密的。本款所指的商业秘密, 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使公司与其他人相比具有优势地位, 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9) 触犯国家法律, 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十类情形之一的, 激励对象已经解除限售及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 应当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按照购股价格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确定。 激励对象基于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包含激励对象基于其所持有激励股权所获取的收益) 均应无偿归公司所有, 如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 激励对象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保留向相关人员的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异动情况由董事会/执行董事认定, 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六条 激励股权解除限售后的退出 激励对象未发生本计划第二十五条所述个人情况变化的, 限售期届满后, 针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 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首发上市前,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双方协商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它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财产份额。前述转让应避免对公司上市审批及上市后的减持监管造成影响。 2、首发上市后, 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内,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双方协商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它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财产份额。 3、首发上市后, 有限合伙企业解除禁售的, 激励对象有权将已解除限售部分激励股权折算为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数在二级市场出售, 所获价款用于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部分合伙财产份额。交易价格以二级市场股票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交易指令由激励对象自主决定。有限合伙企业将安排专项负责人协助办理激励股权二级市场出售及激励对象退伙程序。
--	--

		第二十七条 激励股权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的，其退出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数量、期限）应当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有限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根据前述文件规定需要进行披露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激励对象退出本计划，不再是本计划激励对象的，应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普通合伙人或专项负责人有权将其于有限合伙企业中除名。 第二十九条 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涉及的激励股权退出需办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回购等事宜时，须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相应财产份额的受让方。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其次是有限合伙企业的其它合伙人。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中的激励对象所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能转让给除合伙人之外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条 为避免激励股权退出事宜对公司上市审批及上市后的减持监管造成影响，自公司进入辅导期之日（从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直至公司上市期间，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各类退出情形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有权决定退出手续的办理延迟至公司上市后。 根据众成信融、贺贤科技《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3	业绩考核	未约定
4	激励对象离职后，对其退出价格的具	见上《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管理办法》《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约定。

	体 约 定	
--	----------	--

三、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说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中科智易任职	工作性质
1	沈增辉	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把握，公司业务执行，同时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秦胜兵	C#开发工程师	作为创始团队人员之一，目前为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负责软件开发工作
3	张建云	监事、研发部经理	作为创始团队人员之一，主管研发部相关工作，同时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张祚	董事、副总经理、陆军事业部经理	作为创始团队人员之一，主管陆军事业部相关工作，同时协助总经理具体开展公司相关业务，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李雪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质量经理、总经理助理	作为创始团队人员之一，负责公司质量部、人事行政部工作以及公司各项业务资质的申报、办理。
6	刘丽仙	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拓展等相关工作
7	杨新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负责公司市场部整体工作
8	罗卫星	董事、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部整体工作

各激励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相关人员参加股权激励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等安排。

五、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0年9月和2022年3月分别进行过两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如下:

2020年9月股权激励	
授予价格	1元/股
授予数量	155万股
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2020年12月中科有限外部投资人投资价格2.85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2.85-1.00) \times 155 \text{ 万} = 286.75 \text{ 万元}$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不设服务期的股权激励,合伙协议有关条款设计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未约定与最低服务期限相关的限售期。因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22年3月股权激励	
授予价格	1元/股
授予数量	79.7449万股
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中和谊评报字[2023]60005号评估公司2021年12月31日权益市场价值4,200万元,每股3.99元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3.99-1.00) \times 79.7449 \text{ 万} = 238.44 \text{ 万元}$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不设服务期的股权激励,合伙协议有关条款设计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未约定与最低服务期限相关的限售期。因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主要原因是股份支付费用系综合管理成本,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公司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将公司利

益与个人利益协调一致，起到了奖励职工历史贡献、稳定公司未来的人员结构、留住人才等作用。因此上述对员工的激励，实际为公司所支付的一种管理成本，可以计入管理费用。

尽管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了限售期，其限制激励对象转让股份系以公司挂牌、上市为目的，实质系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保障，上述限售期的约定偏重于员工所持股权处置时点约定，而非员工的可行权条件。未要求获取股权激励的员工在特定服务期后才可行权，亦未设立业绩条件作为行权条件，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系为奖励员工过去为公司做出的贡献，且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不存在降低员工持股平台所涉及员工的薪酬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之“问题26、股份支付”之第（3）小问关于计量方式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系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为偶发性交易，在管理费用中以股份支付费用单独列示，更方便统计，并在财务数据分析比较时能更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对比，符合谨慎性及可比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2、近期挂牌或 IPO 企业类似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

证券代码及简称	约定限售期情况	会计处理方法
688152 麒麟信安	合伙人所持标的份额锁定期为自其持有标的份额之日起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36个月期满。在该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份额，包括转让、质押、表决权委托或者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一次性计入损益
301101 明月镜片	自协议签订日起至发行人完成 IPO 前，激励对象应向发行人提供连续的劳动服务。非经发行人同意，不得中断	一次性计入损益
301363 美好医疗	股权激励人员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离职人员需按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退出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美创联合、美创银泰和美创金达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一次性计入损益

301255 通力科技	公司上市前及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原则上不得转让或者通过委托他人管理、质押等方式限制其持有的温州通途财产份额,但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一次性计入损益
-------------	---	---------

综上,公司未限制激励对象行使被授予股权相关的权利,未对激励对象的服务期进行约定,股权激励无等待期,亦不构成股权激励的业绩条件;公司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即行权,在授予日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至（4），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众成信融、贺贤科技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2、取得了公司通过众成信融进行股权激励时所出具的《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管理办法》以及通过贺贤科技进行股权激励时所出具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管理办法》；

3、取得了众成信融、贺贤科技合伙协议；

4、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的相关说明；

5、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工作性质的说明；

6、取得了激励对象提供的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

7、对相关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并签署访谈笔录。

针对上述事项（5），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相关工商资料，了解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

及资金缴纳情况；

2、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资金流水、工商变更资料、评估报告；

3、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了解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并与相应会计准则进行比较；

4、复核公司对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1）至（4），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认购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2、公司已补充披露了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离职后对其退出价格的具体约定等信息；

3、公司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结合上述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工作性质，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5），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2020年、2022年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是按照当期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以及评估值确认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金额是合理的。上述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0.69 万元和 5,639.13 万元，主要来源于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领域相关的技术服务与产品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军事武器装备试验鉴定机关、试验训练基地、军事院校和装备研究院所，业绩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在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5）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

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验鉴定	48,153,307.66	85.39%	40,862,455.16	96.59%
模拟训练	5,111,490.57	9.06%	1,101,396.24	2.60%
作战管理平台	3,126,530.81	5.54%	343,048.86	0.81%
合计	56,391,329.04	100.00%	42,306,900.26	100.0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30.69 万元、5,639.13 万元，收入增幅为 33.2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试验鉴定类业务，该类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22 年度公司拓展了模拟训练类业务，作战管理平台类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持续的稳步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政策为公司经营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在“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建议的大背景下，加快装备更新换代和加强练军备战，提升战略威慑力成为新时期的必然选择，国防军费的持续快速提升可期。国防装备的大规模升级换代和信息化水平的加速提升，将全面推动武器装备试验鉴定领域的发展。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提供信息化软件、硬件或配套服务。

上述政策的出台，一方面再次强调了武器装备试验鉴定的重要程度，另一方

面也为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试验鉴定市场提供了历史性机遇，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

军用装备信息化不断提升，武器装备的远程精确化、智能化、隐身化、无人化趋势更加明显，检测的复杂程度也不断提升，相应检测设备投入成本越来越大，第三方检测更具备经济性。随着第三方检测机构专业技术、实验室建设、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提升，预计未来有更多环节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根据相关研究，假设试验检测支出在整个装备造价中占比约为 10%左右，中国 2022 年国防支出预算为 14,760.81 亿元，按 2017 年装备费用占比 41.1%估算，装备试验、检测环节总规模约可达每年 600 亿元。目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较多的通用测试类项目，仅为其中向第三方机构及市场放开的一部分；随着市场第三方机构在专业技术水平、实验室布局、服务质量及意识等方面的提升，预计军工检测会有更多业务逐渐向市场第三方机构放开。公司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

3、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客户数量不断增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军方单位（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和国防工业企业等，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部队	15,891,924.13	28.18%	10,871,876.52	25.70%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16,190,847.85	28.71%	12,691,235.18	30.00%
国防工业企业	19,400,786.87	34.40%	5,098,819.80	12.05%
其他企业	4,907,770.19	8.70%	13,644,968.76	32.25%
合计	56,391,329.04	100.00%	42,306,900.26	100.00%
产生收入的项目数量	66		46	
平均单个项目产生收入金额	854,414.08		919,715.2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军方单位的收入分别为 2,356.31 万元、

3,208.28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5.70%、56.89%，有所增长。公司来自国防工业企业的收入分别为 509.88 万元、1,940.08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5%、34.40%，增长较快。公司对军方单位和国防工业企业的业务收入均呈上涨趋势。2021 年度、2022 年产生收入的项目数量由 46 个增加至 86 个，由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是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每个项目对应的客户需求不同，所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平均每个项目产生的收入有所波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综合能力的增强，公司持续挖掘军方单位和国防工业企业客户，双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量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收入按季度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76,751.32	5.46%	6,422,754.21	15.18%
第二季度	1,967,490.38	3.49%	1,223,318.58	2.89%
第三季度	7,503,064.78	13.31%	7,518,747.29	17.77%
第四季度	43,844,022.56	77.75%	27,142,080.18	64.16%
合计	56,391,329.04	100.00%	42,306,900.26	100.00%

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军方单位和国防工业企业等单位，其项目实施具有较强计划性，多采用预算管理制度，通常上半年进行项目规划及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订单签署、项目验收及付款；其中，项目交付和验收相对更多地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行业内企业的收入通常上半年较少，下半年、尤

其是第四季度较多，业绩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同比变化	净利润（万元）	同比变化
华如科技	83,324.20	21.39%	13,370.89	13.24%
观想科技	10,272.31	-34.72%	1,750.99	-69.96%
瑞风协同	20,034.87	5.95%	-2,350.82	-363.80%
公司	5,639.13	33.29%	1,084.15	6.99%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同比变化	净利润（万元）	同比变化
华如科技	68,641.78	30.41%	11,807.13	28.69%
观想科技	15,735.10	0.16%	5,829.10	3.07%
瑞风协同	18,909.53	-17.54%	891.15	-50.32%
公司	4,230.69	66.32%	1,013.31	224.05%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如科技趋势相同。观想科技在 2022 年由于战略调整、大环境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延缓导致其收入、净利润水平同比减少，瑞风协同 2021 年度收入、净利润水平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疫情及承接国家专项科研项目综合导致当年合同项目验收进度不及预期所致；瑞风协同 2022 年度净利润水平同比减少主要系研发等费用增长较多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多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收入按照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华如科技	1.85%	16.48%	29.16%	52.51%
观想科技	4.90%	8.68%	28.18%	58.25%
瑞风协同	注			54.03%

公司	5.46%	3.49%	13.31%	77.75%
----	-------	-------	--------	--------

注：瑞风协同的年报尚未披露季度收入情况，仅在 2022 年度定增公开文件中披露 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情况，所以上表仅列示第四季度占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华如科技	1.05%	11.17%	27.24%	60.54%
观想科技	6.44%	13.55%	15.27%	64.74%
瑞风协同	1.25%	29.03%	21.45%	48.27%
公司	15.18%	2.89%	17.77%	64.16%

由上表所示，公司季度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占比与 2021 年度相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公司 2022 年度承接的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且在第四季度验收所致。

（三）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多，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月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重	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重
第 4 季度	43,844,022.56	77.75%	27,142,080.18	64.16%
其中：				
10 月份	2,523,417.35	4.47%	2,056,867.92	4.86%
11 月份	2,374,012.16	4.21%	8,346,697.33	19.73%
12 月份	38,946,593.05	69.06%	16,738,514.93	39.56%

由上表所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各月份中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

2022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确认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日	合同执行周期(月)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单日期
1	国防工业企业 3 下属单位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注)	6,339,805.31	2022/10	2	验收单	2022/12
2	部队 2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6,274,504.72	2022/9	3	验收单	2022/12
3	部队 3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4,854,181.42	2022/1	11	验收单	2022/12
4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3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注)	4,369,407.08	2022/9	3	验收单	2022/12
5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1	模拟训练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3,753,000.00	2022/11	1	验收单	2022/12
6	国防工业企业 2 下属单位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1,452,830.19	2021/7	17	验收单	2022/12
7	南京惟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1,415,094.34	2022/9	3	验收单	2022/12
8	国防工业企业 2 下属单位	模拟训练类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1,358,490.57	2021/1	23	验收单	2022/12
9	国防工业企业 6 下属单位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1,325,490.90	2022/4	7	验收单	2022/12
10	国防工业企业 6 下属单位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1,272,805.66	2022/4	8	验收单	2022/12

注：项目承接时合同是软件开发和硬件采购单独签署，项目验收为统一验收。所以列示的金额为项目合计收入。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周期(月)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单日期
1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2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4,754,339.62	2021/8	4	验收单	2021/12
2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注)	3,944,380.52	2019/9	27	验收单	2021/12
3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2,563,559.10	2020/12	12	验收单	2021/12
4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5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1,541,509.42	2021/7	5	验收单	2021/12
5	部队 8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865,915.09	2021/7	4	验收单	2021/11
6	国防工业企业 6 下属单位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787,735.84	2020/12	12	验收单	2021/12
7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3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700,000.00	2020/9	15	验收单	2021/12
8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554,622.64	2021/1	11	验收单	2021/12
9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7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354,282.88	2020/12	12	验收单	2021/12
10	国防工业企业 6 下属单位	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264,150.94	2020/12	12	验收单	2021/12

注：项目承接时合同是软件开发和硬件采购单独签署，项目验收为统一验收。所以列示的金额为项目合计收入。

公司绝大部分项目周期在一年以内，上表中个别项目执行周期超过 1 年，主要原因有：（1）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交所有成果，合同约定需要运行

一段时间甲方才组织验收，公司相应的根据甲方验收单确认收入；（2）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交所有成果，最终用户基于任务安排推迟验收；（3）受疫情影响，客户推迟验收。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且 12 月占比高，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模式及客户需求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在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产品类别	情形	合同约定的交付及验收条款
技术开发及服务	合同内容：根据客户需求采集数据并提供现场实施保障支持、再通过公司开发的软件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及评估处理，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最终交付物为数据、软件以及评估报告。部分项目还额外涉及将硬件设备产品向客户销售或租赁，一般为与数据采集相关的终端设备、数据存储设备、与软件运行相关的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Workstation 等。 合同签订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合同的签订形式均为总合同形式，合同中会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及评估、硬件采购及租赁等履约义务，每个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会有所不同，会是上述履约义务的各种组合，并不是每一个合同都会包含全部的履约义务。大部分合同基本都是数据采集、分析及评估等履约义务的组合，部分合同会在此基础上约定硬件采购或租赁。 上述情况下虽然涉及不同种类的销售形态，但客户是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履约义务完成后统一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后依据合同总金额相应地确认收入。	对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本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由甲方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组织验收。
销售商品	指的是单独销售商品的情形。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公司仅交付硬件设备。	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甲方确认的技术性态和性质能指标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完成装备交付，向甲方提交检验验收申请；装备交付时，甲方协调接装部队实施接装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静态检查项目、动态检查项目和文件资料，检查合格后实施产品交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1、公司开发的产品、完成的部分模块以及对外提供的服务，在最终成果交付客户验收前，不能为客户带来任何经济利益；2、在产品验收前，相关产品尚未交付客户，客户不能够控制正在开发的产品；3、在产品交付验收前公司无就已完成的部分获取收取款项的权利，公司的产品或者服务需整体完工并交付客户验收后才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综上，公司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在软件开发及服务完成后，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商品销售，均是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商品，并对客户独立承担履约风险。公司在产品交付，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一）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1	国防工业企业 3	1,040.09	18.44%
2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1	825.28	14.63%
3	部队 2	661.98	11.74%
4	部队 3	566.23	10.04%
5	国防工业企业 6	494.52	8.77%
合计		3,588.10	63.63%
2021 年度			
1	部队 1	781.92	18.48%
2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6.38	16.93%
3	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35.38	12.65%
4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2	529.94	12.53%
5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4	457.62	10.82%
合计		3,021.24	71.41%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客户采购金额波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国防工业企业客户的变动

2022 年度第一大客户国防工业企业 3 收入包含了其下属单位 1（收入：908.01 万元、单位 2（收入：60.38 万元）、单位 3（收入：37.73 万元）、单位 4（收入：33.97 万元），2021 年度国防工业企业 3 的收入合计 68.36 万元，未排进当年的前五大，其收入包含了下属单位 1（收入：61.95 万元）、下属单位 5（收入：6.41 万元）。

2022 年度第五大客户国防工业企业 6 收入包含了其下属单位 1（收入：351.34 万元、单位 2（收入：91.29 万元）、单位 3（收入：51.89 万元），2021 年度国防工业企业 6 的收入合计 209.30 万元，未排进当年的前五大，其收入包含了下属单位 3（收入：204.59 万元）、下属单位 4（收入：4.72 万元）。

上述提及的国防工业企业下属单位众多，公司一直与其下属单位（如国防工业企业 3 的下属单位 1、国防工业企业 6 的下属单位 3）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基于积累的技术实力和业界的良好口碑，公司也在积极的开拓其下属单位的新客户。

2、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变动

2022 年度第二大、第三大、第四大客户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1、部队 2、部队 3，在 2021 年度均未产生收入。2021 年度第一大、第四大客户部队 1、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2 在 2022 年度未产生收入，2021 年度第五大客户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4 在 2022 年度收入为 4.15 万元，未排进前五大。

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类客户的变动较大，主要系客户自身采购需求变动以及公司获取军方客户订单的方式有关。2014 年 7 月 26 日，总装备部发布《竞争性装备采购管理规定》（装法〔2014〕3 号文），规定了军队装备采购部门须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评审确认等竞争性采购方式，确定装备承制单位和采购价格，装备采购开始逐步实施竞争性采购。公司根据军方竞争性谈判的要求参与其中并获取相应订单，由于客户自身的采购需求的变化，导致短期内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收入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3、其他企业

2021 年度第二大客户、第三大客户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度收入金额分别为 280.40 万元、0 万元。上述客户基于其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由于其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造成对公司的采购不连续，虽然上述客户可能在报告期间暂时中断了采购，但未明确表示终止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一直保持与该类客户的沟通与联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不连续所致，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并不代表客户不存在持续性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截止 2022 年末 意向订单金额	2023 年 1 月至 5 月新增订单金额
1	国防工业企业 3	2020 年	96.73 万元	-
2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1	2017 年	8.65 万元	514.69 万元
3	部队 2	2021 年	-	-
4	部队 3	2022 年	445.00 万元	40.00 万元
5	国防工业企业 6	2019 年	9.50 万元	85.00 万元
6	部队 1	2019 年	-	360.00 万元
7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	-
8	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	-
9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2	2021 年	-	-
10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4	2020 年	-	-

注 1：合作历史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的时间统计。

注 2：国防工业企业下属企业众多，合作历史以其与下属不同单位首次合作时间统计。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全部均在报告期前、报告期间与公司存在交易，且部分客户后续存在新增订单。公司 2022 年末意向订单 1,799.48 万元，其中 94.13%来自与公司有过合作的客户的新增需求。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后新增订单金额为 3,601.49 万元，其中 64.35%来自与公司有过合作的客户的新增需求，剩余的为新增客户的需求。

从产品和服务的替代性角度来看，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的试验鉴定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替代性较小，主要原因有：（1）部队、军工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配套合作企业与后进入的其他企业相比拥有品牌优势。率先进入市场的企业所拥有的市场认知度，是通过其产品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经过多次严格检验、有效试验、实际使用验证而逐步积累建立的，有充分的产品质量保证。军工产品的特殊性使其对质量可靠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较高，使得军工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更换较为谨慎，除非原有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技术更新替代，新进入者只能通过小批量供应的方式逐步打开市场，而这一周期较长、难度较大；（2）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及国防工业企业，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讲，项目执行经验是企业提供该类服务的关键竞争力。但行业内企业获得该种经验依托于国家组织大型军事演习等活动，国家每年组织该类活动次数十分有限，相关经验获取成

本极高、不可复制，企业难以仅通过自身的研发投入获得经验提升，因此项目经验极其宝贵，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经验壁垒。公司在近几年陆续参与了作战试验类、在役考核类、一体化联合检验类、试验仿真类、模拟训练类和科研类等多个军方项目，装备类型涉及了轻型、中型、重型等多种主战装备及防化、工程保障装备等，业务内容覆盖了基地、院校、军科、研究所、工业部门等多个用户单位，在多个试验项目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一套针对试验考核的方法、系统和人才队伍。具备相关项目经验是行业内企业获得同类业务的重要因素，前述项目经验使得公司积累了相应军方客户与行业口碑，是公司获取客户的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短期内的可替代程度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如科技	提供“仿真+”全场景解决方案和“一站式”产品及技术服务。	33.41%	34.03%
观想科技	为客户提供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63.94%	86.25%
瑞风协同	试验测试软件及系统、设计仿真软件及系统、运维保障软件及系统、嵌入式软件及系统以及围绕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	60.20%	59.87%
中科智易	主要业务面向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提供与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产品。	63.63%	71.4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如科技收入规模最大，且其仿真相关的业务市场占有率较高，客户数量众多，相应地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华如科技 2022 年报尚未披露客户名称，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从其披露情况来看，华如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两年之间前五大客户均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国防工业企业 06	8,448.59	12.31%
	2	军事院校及军队研究院所 23	4,719.22	6.88%

	3	军事院校及军队研究院所 03	4,023.79	5.86%
	4	国防工业企业 03	3,392.13	4.94%
	5	军事院校及军队研究院所 27	2,773.16	4.04%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3,356.89	34.03%
2020 年度	1	部队 48	7,780.89	14.78%
	2	部队 77	3,563.23	6.77%
	3	军事院校及军队研究院所 32	3,309.88	6.29%
	4	军事院校及军队研究院所 28	3,196.40	6.07%
	5	军事院校及军队研究院所 22	2,457.00	4.6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0,307.40	38.58%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观想科技的收入规模在一亿到两亿区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1）观想科技客户为军方、军工集团单位。武器装备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而军方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十二大军工集团，其余的业内企业则主要为十二大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供应，而十二大军工集团各自又有其业务侧重，导致相应领域的配套企业的销售集中度较高；（2）观想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前五大的客户时，把人民解放军的所有下属单位收入合并列示，收入金额分别占 2019 年度、2020 年度收入的 69.88%、17.13%，人民解放军涉及部队、部队机关单位，且观想科技每年服务于多个军兵种，服务的部队有数十家，每年新增的部队有 20-30 个，较为分散。若是按照华如科技、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列示方式，观想科技的前五大客户占比不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风协同的收入规模亦在一亿到两亿区间。其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航空、航天等领域军工科研院所及企业。由于我国对于航空、航天、兵器等国防领域及商飞、商发、重燃等民用领域的相关单位采取行业归口管理以及企业集团化管理等体制，同时国家重大高端装备项目往往由央企集团或国有大型科研院所集团等单位牵头抓总，制造相关企业和用户单位参与，共同构建项目式的协同，贯穿设计、试验测试、制造与运维保障等全生命周期与各环节，集全国、全产业链之力搭建整体协同开发，使得上述行业用户具有高度集中的特性，导致瑞风协同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服务领域的行业空间及占有

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类型不尽相同导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及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公司处在快速发展、快速积累客户的阶段，承接项目量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不同年度不同客户个别项目合同金额大小直接影响了其收入占比和排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为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上述类型客户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75%、91.30%，逐年增高。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下属实体众多，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下属不同的单位的项目，目前由于公司规模有限，不同年度间前五大客户出现一定的变化，但是总体来说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目前合作的军方客户多以承接陆军的项目居多，随着 2022 年度公司承接海军（如部队 3）项目，公司成功开拓新的领域，公司未来的收入规模会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上述类型的客户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重为 67.75%、91.30%，逐年增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公司一方面与军方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积极开拓产品或服务的新领域。军方客户中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以及国防工业企业下属单位众多，客户对于武器装备试验鉴定的需求是多元化的，公司在近几年陆续参与了多个军方项目，装备类型涉及了轻型、中型、重型等多种主战装备及防化、工程保障装备等，业务内容覆盖了基地、院校、军科、研究所、工业部门等多个用户单位，在多个试验项目中积累了大量的相关经验，形成了一套针对试验考核的方法、系统和人才队伍，前述项目经验使得公司积累了相应军方客户与行业口碑。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可能性很低，即使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方式	金额	占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公开招标	23,493,854.95	41.66%
	邀请招标	7,999,294.62	14.19%
	竞争性谈判	4,816,623.99	8.54%
	询价	14,405,538.18	25.55%
	单一来源采购	768,247.10	1.36%
	商务洽谈	4,907,770.19	8.70%
	合计	56,391,329.04	100.00%
2021 年度	公开招标	19,981,923.98	47.23%
	邀请招标	2,186,810.49	5.17%
	竞争性谈判	1,054,282.88	2.49%
	询价	4,901,178.30	11.58%
	商务洽谈	14,182,704.61	33.52%
	合计	42,306,900.26	100.00%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军方客户及非军方客户。其中，军方客户包括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

报告期内，对于军方客户中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公司多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为主要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国防工业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多以询价方式获取业务。对于非军方客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五、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意向订单金额 1,799.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后新增订单金额为 3,601.49 万元，订单充足。2023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未审数据）102.94 万元，毛利率（未审数据）为 22.62%，净利润（未审数据）

为-905.14 万元，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审数据）为-1,119.94 万元。2023 年 1-5 月公司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部分项目还在执行中尚未确认收入所致，与此同时，公司刚性成本如期间费用同比有所增长，由此造成本期净利润较同期有所减少。

受公司收入季节性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均呈现利润水平的较低情况。由于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以及公司开拓新客户，公司的业务量可以保持持续稳定。

六、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支持性文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检查公司合同，结合合同约定，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访谈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销售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以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获取按照订单获取方式统计的明细表，针对招投标方式获取招投标相关的佐证材料。

3、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包括核查客户合同、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以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4、对客户执行了函证、访谈程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6,391,329.04	42,306,900.26
发函金额	48,928,394.87	35,227,322.11
发函比例	86.77%	83.27%
回函金额	31,465,043.10	34,908,738.03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80%	82.51%
现场访谈金额	17,546,360.51	14,080,475.52
现场访谈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2%	33.28%

注：对未回函的营业收入函证大额客户实施替代测试，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调查不符原因，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回款银行回单等资料，验证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客户函证其样本选择方法如下：

（1）将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由大到小进行排序，选取金额占比 70%以上的客户，作为函证样本 1；

（2）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由大到小进行排序，选取金额占比 70%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作为函证样本 2；

（3）对剩余部分，采用任意抽样的方法选取样本作为函证样本 3；

（4）取上述函证样本 1、2、3 并集，确保所选样本足以代表总体，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或异常的交易、金额较大的项目、账龄较长的项目、交易频繁但期末余额较小的项目、可能存在争议以及产生重大舞弊或错误的交易；

5、针对公司 12 月确认收入较多的情况，对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业务项目，核对合同、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及期后回款等支持性文件，同时结合访谈、函证等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月份收入金额	807,171.48	38,946,593.05	472,289.20	16,738,514.93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截止测试收入金额	712,831.86	33,844,836.04	259,081.65	16,515,496.05
截止测试比例	88.31%	86.90%	54.86%	98.6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情况，季度收入情况及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3、报告期各期 12 月收入占比高，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模式及客户需求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4、公司在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5、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有所波动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所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有所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营收规模、服务专注领域差异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良好，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 6、报告期各期，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为主。
- 7、由于季节性影响，公司期后净利润较低，但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盈利能力具备持续性。

（二）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关于结合公司业务及主要条款分析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参见本题第二问的详细回复。

- 2、公司的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按照项目核算成本，待项目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后，结转至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工成本

以当月技术人员在各个项目的工时为权重，将每一位技术人员薪酬分摊至各个项目，各个项目汇总后的薪酬即为该项目当月人工成本；

②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费发生时按照项目归集和核算，待项目完工验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③材料成本

为公司对外提供产品和服务时的硬件采购成本，在采购和交付时均按照项目核算，待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④其他项目实施费用

主要是项目执行过程中，技术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评审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在发生时按照项目核算，待项目验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如上所述，公司的成本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分配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事宜，主办券商通过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明确了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谨慎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公司重要客户查看入账凭证、业务合同、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以及银行回款记录等文件；对收入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针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等程序。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3.64 万元和 3,407.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7%和 60.42%，202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89.00 万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注）	36,096,848.02	21,782,411.34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65.72%	-
营业收入	56,391,329.04	42,306,900.26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33.29%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4.01%	51.49%
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62%	50.47%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的余额。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49%、64.01%，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0.47%、59.62%，由此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当年收入形成，这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性质、信用政策有关。

（1）业务特点：公司通常上半年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较多，主营业务收入及业绩具有明显季节性，因此公司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多在年末反映为应收账款。

（2）客户性质：公司主要客户为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及国防工业企业，整体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发生实际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当年的项目款在第二年基本能收回。

（3）信用政策：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 30%；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 60%；剩余 10%待项目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结清。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客户（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的回款会受付款审批与资金划拨流程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性质、信用政策相匹配。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如科技	1.18	1.37
观想科技	0.38	0.71
瑞风协同	4.03	3.51
均值	1.86	1.86
中科智易	2.03	2.86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为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上述客户会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制定明确的采购规划，然后按照根据相关采购管理办法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因此不存在因公司放宽付款条件使得客户扩大采购规模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改变，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处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 30%；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 60%；剩余 10%待项目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结清。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客户（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的回款会受付款审批与资金划拨流程的影响，但不会出现长时间未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06%和 93.06%，整体应收账款期限较短且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客户历史回款等自身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5.35%。公司客户主要为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等，整体信用较好，回款风险较低，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36,096,848.02	21,782,411.34
期后回款金额	3,238,069.53	19,003,417.86
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8.97%	87.24%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7.24%，未回款的部分中有 8.04% 来自江苏泰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该款项经与对方协商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底收到，剩余款项主要是质保金。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目前正在陆续回款中。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处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所以不涉及终止确认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 至 2 年（含 2 年）	2,100,000.00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合计	2,100,000.00	-

注：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系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五、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背书或贴现的情况。

六、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报告期发生额、账龄、是否逾期等情况；

2、查阅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了解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执行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况；

3、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具体见附表：函证回函统计表），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函证大额客户实施替代测试，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调查不符原因，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回款银行回单等资料，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附表：函证回函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36,096,848.02	21,782,411.34
发函金额	33,500,996.44	19,949,400.22
发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92.81%	91.58%
回函金额	24,131,853.62	19,949,400.22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66.85%	91.58%

4、查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5、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表，了解并核查公司取得票据、的具体原因，并复核商业票据按照原始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6、检查期后应收票据兑付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性质、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正常，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有效；
- 4、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票据背书、贴现等终止确认的情形。

6、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49.04 万元和 1,808.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0%和 32.07%。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3）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说明委外研发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销售费用”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74,501.69 元、

1,368,416.37 元，增幅较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核算的是市场部的人工成本、技术人员参与售前、售后的人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市场部人员的职工薪酬	781,054.44	572,043.09
技术人员参与售前的人工成本	348,189.29	-
技术人员参与售后服务的人工成本	239,172.64	2,458.60
合计	1,368,416.37	574,501.69
市场部月平均人数	3	3
人均薪酬	260,351.48	190,681.03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部月平均人数为 3 人，较为稳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人均薪酬分别为 19.07 万元，26.04 万元，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业绩增长，相应的绩效增加所致。

公司市场部人数较少且有限，技术人员需要参与售前、售后的工作。技术人员参与售前、售后的人工成本是根据填报的工时记录进行分摊。

技术人员参与售前工作的情形指的是公司参与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的项目主要通过竞争性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获取，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撰写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是公司参与竞争性采购需要提交的重要组成文件，如果公司成功承接项目后，该技术方案也是公司项目实施的大纲标准，亦是客户验收的评定标准。2021 年度技术参与售前的人工成本为 0，2022 年度为 3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来自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866.19 万元、5,148.36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7.75%、91.30%。随着上述客户的项目逐渐增多以及其对参与竞争性采购需要提交的文件要求逐年提高，售前工作中需要技术人员参与撰写技术方案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2021 年度技术人员参与的工作量不大，公司在此方面未精细化管理，未要求技术人员精确填报参与售前工作的工时，2022 年度公司出于提高售前工作质量和效率，要求技术人员准确填报参与售前工作的工时。

技术人员参与售后工作的情形指的是公司质保年限较长，合同一般会约定公司提交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日常售后费用包括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如果项目需要更换或维修硬件则会发生材料费用。2021 年、2022 年公司技术人员参与售后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2,458.60 元、239,172.64 元，2021 年度人工成本较小，主要原因是需要执行的项目和售后的项目较多且比较分散，技术人员统计工时较琐碎导致工时方面无法精确分拆，2022 年度公司对于工时填报进行了精细化管理，要求技术人员精确统计售后工时，相应的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综上，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2022 年公司对工时填报进行精细化管理，职工薪酬中包含了技术人员参与售前、售后的人工成本；（2）市场部员工涨薪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管理费用”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923,004.20 元、3,466,372.92 元，有所增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核算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月平均人数为 15 人，据此计算人均薪酬为 19.49 万元、23.11 万元，人均薪酬有所增加，系部分管理人员涨薪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研发费用”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的研发工作是由技术人员承担，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是根据技术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记录进行分摊。2021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755,490.77 元、2,355,172.18 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增多技术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力投入较多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技术人员参与工时	1,865.10	1,365.00

研发项目	12	6
------	----	---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存货-项目成本项下职工薪酬核算的员工性质划分不同，为保证对比的清晰性和完整性，下表将比对照整体的人均薪酬水平，其中薪酬合计数来自当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贷方发生额，人数来自期初期末的在职员工的平均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薪酬合计	人数合计	人均薪酬
华如科技（北京市）	368,753,285.20	1,290.50	285,744.51
观想科技（四川省成都市）	49,609,643.40	257.00	193,033.63
瑞风协同（北京市）	84,853,463.37	275.50	307,998.05
中科智易（北京市）	13,448,643.21	53.50	251,376.51
2022 年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薪酬合计	人数合计	人均薪酬
华如科技（北京市）	307,025,896.83	1,073.00	286,137.83
观想科技（四川省成都市）	36,501,690.49	199.50	182,965.87
瑞风协同（北京市）（注）	79,127,355.62	272.00（注）	290,909.40
中科智易（北京市）	9,999,564.03	48.00	208,324.25
2021 年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27,535.00

注：瑞风协同公开信息未披露 2020 年末员工总人数，所以 2021 年人数合计统计口径为 2021 年末的员工人数。

由上表所示，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平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略低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北京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具有竞争力。

（二）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华如科技	7.30%	8.63%
观想科技	4.18%	2.60%
瑞风协同	19.03%	18.32%
平均值	10.17%	9.85%
平均值（剔除瑞风协同）	5.74%	5.61%
中科智易	5.77%	4.16%

由上表所示，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观想科技，低于华如科技，远低于瑞风协同。由于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尽相同，由此导致的销售推广力度和费用支出规模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华如科技

报告期内华如科技营收规模在 6 亿-8 亿之间。截止 2022 年末华如科技销售人员为 131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人数的比重为 9.67%。华如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军队和国防工业企业，客户类型较为集中，同时华如科技所属的军事仿真业务领域，行业门槛和技术标准较高，需要公司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以及对客户的深入了解和长期磨合，上述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具有一定的黏性。所以华如科技的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要低于华如科技，虽然客户类型方面与华如科技类似以军队和国防工业企业为主，但公司营收规模较小（4 千万-6 千万之间），2022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占比为 6.78%。鉴于公司收入规模远小于华如科技，销售人员配备方面也不及华如科技，所以销售费用率低于华如科技具有合理性。

2、观想科技

报告期内观想科技营收规模在 1 亿-2 亿之间。截止 2022 年末，观想科技的销售人员为 16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5.80%。观想科技是为军方客户提供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相关产品及服务。根据公开信息披露，2020 年度、2021 年度观想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均在 86%以上，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前五大客户占比降至 63.94%。相对密集，营销的需求和范围相对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最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要略高于观想科技，客户类型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度

不及观想科技，营收规模较小（4 千万-6 千万之间），2022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占比为 6.78%，略高于观想科技，因此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观想科技具有合理性。

3、瑞风协同

报告期内瑞风协同营收规模在 1 亿-2 亿之间。截止 2022 年末，瑞风协同的销售人员为 57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20.43%。瑞风协同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相关工业软件及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专注于航空、航天、航发、兵器、船舶、军队等国防领域以及中国商用飞机、商用发动机、重型燃气轮机、汽车、高铁等民用领域高端装备的设计仿真、试验测试和运维保障等环节。瑞风协同业务涉及军品、民品领域，且软件以通用软件为主，所以需要配备较多的销售人员，相应地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最高。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风协同由于其业务类型和领域的原因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若剔除瑞风协同，公司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管理费用”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核算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报告期各期，计入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42,811.79	454,866.63
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1,262,256.95	753,303.49
长期待摊费用-计提摊销	7,417.68	-
折旧摊销合计	1,912,486.42	1,208,170.12

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新增 211.8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新增 37.46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类设备新增 174.34 万元，由此带来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

2022 年度公司新增了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事项，由此导致使用权资产折旧有所增加。综上，2022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对外活动较多所致。

三、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公司研发费用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材料费用，设备折旧与摊销、委托研发开发费用及其他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已立项的研发项目为相关费用的归集对象，将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具体归集范围和核算过程如下：

研发人员薪酬：按项目统计研发人员名单并进行相应的工时统计，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将项目研发人员名单及工时统计表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每月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名单和工时统计进行审核后，将对应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材料费用：领用材料需填写申请，库管按照出库单进行材料出库，财务部根据出库记录，在“直接投入”下设各研发项目辅助明细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和摊销：研发人员统计各研发项目对相应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财务部则根据使用情况编制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分摊表，并交由分管领导与财务部审批。分摊表经审批后，财务部依据分摊表分别归集各研发项目设备折旧费用。

委托研发费用：经办人向财务部提供项目设计报告、验收单、发票等记录，并注明研发项目名称，财务部根据验收日期归集项目费用。

费用：经办人需填写报销单，并列明研发项目名称，经审批后，连同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提交财务部报销。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的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金额，按研发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

（二）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未详细披露其各自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所以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二级明细科目和公司研发费用的二级科目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科目设置
华如科技	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物业管理费、交通差旅费、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
观想科技	原材料、职工薪酬、委托研究费、其他费用
瑞风协同	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折旧及摊销、技术开发服务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材料成本、其他
公司	职工薪酬、委托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材料费用、其他费用

经对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公司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报告期间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人员承担。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技术人员具体从事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分摊人工成本至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数量及结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技术人员构成及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人数 (个)	占比	人数 (个)	占比
硕士	1	2.33%	1	3.03%
本科	24	55.81%	23	69.70%
专科及以下	18	41.86%	9	27.27%
合计	43	100.00%	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技术人员构成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人数 (个)	占比	人数 (个)	占比
21-30 岁	23	53.49%	14	42.42%
31-40 岁	18	41.86%	16	48.48%
41-50 岁	2	4.65%	3	9.10%
合计	43	100.00%	33	100.00%

3、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其中部分员工均已在公司任职多年。为了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方式成为公司股东，通过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利益绑定，以此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从而确保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

4、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主要为计算机技术类、软件工程类、电子信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机械工程类、艺术设计类等与公司研发内容相关的专业，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与数据管理分析评估、建模仿真、模拟训练等具有相关性，技术人员的专业情况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匹配。

(二) 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华如科技	20.74%	19.66%
观想科技	29.79%	10.30%
瑞风协同	21.57%	19.91%
均值	24.03%	16.62%
公司	6.47%	7.00%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了观想科技外总体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观想科技由于 2022 年收入出现下降，但研发费用同比上升导致研发费用率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资金实力相对雄厚，研发投入相对较大，而公司的资金实力有限，难以兼顾研发和生产、销售的平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将加大研发投入，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

（三）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技术人员承担。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技术人员具体从事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分摊人工成本至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由于公司规模和资金有限，技术人员主要承担项目实施、研发的职能，同时根据业务需求承担部分售前、售后的职能，相应地其人工成本会根据工时记录分配到项目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技术人员的人工工时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时	金额	工时	金额
项目成本	5,464.50	7,037,353.13	5,620.00	6,375,744.15
销售费用	357.00	587,361.93	2.00	2,458.60
研发费用	1,851.50	2,355,172.18	1,365.00	1,755,490.77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22 年度						
职位	姓名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项目成本
董事长、总经理	沈增辉	874,837.36	874,837.36	-	-	-
董事、副总经理	张祚	560,836.20	109,656.66	126,973.78	9,713.11	314,492.65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雪飞	320,480.00	320,480.00	-	-	-
董事、财务负责人	罗卫星	369,170.00	369,170.00	-	-	-
董事、副总经理	杨新	439,867.00	30,000.00	409,867.00	-	-
监事会主席	陈亚鹏	392,753.44	29,260.00	4,244.34	67,998.82	291,250.28
监事	张建云	500,591.05	71,517.52	3,667.50	42,813.00	382,593.03
职工代表监事	张开帅	392,447.76	26,779.13	2,779.13	279,097.98	83,791.52
2021 年度						
职位	姓名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项目成本
董事长、总经理	沈增辉	990,639.32	990,639.32	-	-	-
董事、副总经理	张祚	429,311.18	32,886.60	-	81,603.73	314,820.85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雪飞	250,064.37	250,064.37	-	-	-
董事、财务负责人	罗卫星	218,740.96	218,740.96	-	-	-
董事、副总经理	杨新	352,525.73	30,927.83	321,597.90	-	-
监事会主席	陈亚鹏	338,481.22	31,443.30	-	19,213.04	287,824.88
监事	张建云	411,808.93	-	-	193,950.50	217,858.43
职工代表监事	张开帅	378,461.88	78,100.00	-	145,084.55	155,277.33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沈增辉、李雪飞、罗卫星均承担管理职能，其薪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杨新自入职公司以来担任市场总监，其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张祚、陈亚鹏、张建云、张开帅自入职以来为公司技术人员，承担项目实施、研发、售前售后等职能，根据其工时记录将人工成本分摊至项目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其中张祚是 2022 年 8 月公司股改后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一职，由于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时间，项目多人员紧张，股改后张祚仍作为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和研发工作，且日常参与管理的工作量不大，所以按照其填报工时相应地计入项目成本和研发费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杨新、张祚、张建云、陈亚鹏、张开帅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是每年年末的年终奖，总金额分别为 17.33 万元、26.72 万元。

五、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2021 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1,486,929.59 元和 2,383,256.79 元，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按规定申报并获得相应税收优惠，税务局认可了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 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3,648,620.03	2,961,475.90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	2,383,256.79	1,982,572.79
加计扣除比例	100%	75%
加计扣除金额	2,383,256.79	1,486,929.59
差异	1,265,363.24	978,903.11
其中：折旧	300,003.26	127,565.35
委托研发费用	958,401.07	758,598.62
其他费用	6,958.91	81,292.49
材料费用	-	11,446.65

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折旧与摊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予以剔除。

2、委外研发费用：因委外研发项目合同未登记备案导致无法计入研发加计扣除基数，根据《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3、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相关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其他费用，并非全部为研发人员直接参与特定研发项目而产生，通常无法直接归集至特定研发项目，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此类费用调减，不属于研发加计扣除费用，同时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故对其进行限额调整；

4、材料费用：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而产生的支出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基于谨慎原则，对于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升级的材料耗费，公司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委外研发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758,598.62 元、958,401.07 元，分别占研发费用的比重为 25.62%%和 26.27%。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基于业务专长以及执行效率和效益的考虑，公司将部分研发需求委托第三方执行，从而导致公

司委外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委托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受托服务商	委托开发内容	金额
2021 年度	装备评测采集系统-试验计划自动生成管理系统	北京磐信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生成管理模块	328,410.00
	试验数据预处理系统-视频数据智能识别分析系统	天津京涛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视操作分析模块	430,188.62
2022 年度	测试手段管理系统-无人机伪装效果分析系统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飞行数据采集服务	660,377.36
	试验数据智能整编管理系统	山东中科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数据智能整编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213,018.86

公司会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和技术指标，评估具体的采购需求并从供应商库中遴选合适的企业与之洽商。相关定价是公司在自身成本利润控制的前提下进行商务谈判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上表中的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磐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4	500 万人民币	马伟标	仿真与试验测试相结合、运行维护与产品配套相结合、定制开发与系统集成向将结合的综合技术服务	否
2	天津京涛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8	1,000 万人民币	姚运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相关产品及行业应用方案研发、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管理信息系统定制、嵌入式系统、智能分析、安全监测、地理信息等领域具备核心研发能力。	否
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	2004/8/4	30,876.3 万人民币	高明	公司主营是以无人机为核心，主营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两大业务板块	否
4	山东中科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5	3,000 万人民币	及超	指控数据采集终端、轨迹数据采集终端、信息系统集成、数据采集设备的研发及制造、光电设备软硬件的研发及制造	否

七、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1、查阅了公司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核查员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情况，分析相关费用是否计入了恰当科目；查阅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情况，分析与公司员工薪酬的差异是否合理；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变动的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2、查看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明细，并将各年度折旧摊销情况与期间费用的折旧摊销进行勾稽核对；查看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用明细，并抽取主要大额业务招待费核查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以证明其真实性；

3、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研发组织结构设置、研发流程、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了解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范围及各类员工薪酬构成，核查人员薪酬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审报告，核查各期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并查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委托研发费用变动的合理性，抽取并检查各期重要委托研发合同、合同评审表、发票、付款及验收情况，确认委外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委外研发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关注其法人代表、经营者是否为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的增长公司已补充披露，增长主要系人员涨薪和人员投入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人均员工薪酬水平和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从事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尽相同，由此导致销售推广力度和费用支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瑞风协同由于其业务类型和领域的原因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若剔除瑞风协同，公司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的科目设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人员承担，公司根据技术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分摊人工成本并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人员人数较稳定，其人员结构与研发项目是匹配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合理，其中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部分均是根据其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分摊计入；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已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研发事项具有合理性，委托研发事项定价是公允的，主要受托服务商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的支出，经相关人员审批后方可予以费用报销或者进行相关采购活动，财务部门在核算期间费用时，对所有原始单据及相关单据资料进行查验，确定合规后进行审核确认，生成记账凭证。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核算和归集。主办券商关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对于期间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核查期间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分析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具体情况。②梳理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会召开、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先后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影响整体变更有效性的因素，并予准确披露；补充披露发起人协议签订情况。③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2)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补充披露：①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若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②若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3) 关于无证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处车库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关于存货。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项目成本构成，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10.83 万元和 112.43 万元，请公司说明在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 关于毛利率。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客户类型等，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 按照成本性质类别，说明报告期各类成本占比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7)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2.13 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 508.25 万元。请公司说明非关联方黄宁、平伟与公司的关系，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约定情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款项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如未计提，请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关联方借款进行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形成依赖。(8)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差异原因。(9)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公转书第 25 页空白页请删除；②公转书第 60 页“而日常会依据实装的物理特性来建造”“通过构造严酷通真的野外作成环境条件，以预先拟定的作战想定为背景，依据装备使用需要和作战使命”，第 62 页“避免一味从严而造成过设计降低产品消费比”等多处文字错误；③定向发行说明书第 60 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文字错误。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具体情况。②梳理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会召开、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先后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影响整体变更有效性的因素，并予准确披露；补充披露发起人协议签订情况。③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一）补充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中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2005年3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大）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64601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博金广告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6日，中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5年3月16日，全体股东将首期出资50万元交存入中科有限在北京市大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立的入资专用账户。

2005年3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中科有限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章慧云	25	25	50
2	赵彦文	25	25	50

总计	50	50	100
----	----	----	-----

中科有限设立时，未由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仅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供了银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符合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已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废止）规定，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并不要求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梳理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会召开、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先后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影响整体变更有效性的因素，并予准确披露；补充披露发起人协议签订情况

1、梳理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会召开、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先后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影响整体变更有效性的因素，并予准确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中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会召开、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先后时间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内容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2. 6. 1	2022 年 6 月 1 日，中科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后的名称；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2. 7. 12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科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629 号）初稿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6118 号）初稿为依据，各股东按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 1,645.715011 万元以净资产折股为 1,052.631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2.6316 万元，剩余净资产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出具《审计报告》定稿	2022.7.25	2022年7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3629号),经审计,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科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6,457,150.11元。
4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定稿	2022.7.26	2022年7月2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16118号),经评估,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科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471.78万元。
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7.27	2022年7月27日,中科智易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审阅<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阅<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审阅<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中科有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时,中兴华会计师对中科有限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报告》涉及财务数据已经确定,《审计报告》正在完成用印流程,中兴华会计师尚未正式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3629号);与此同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科有限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涉及财务数据已经确定,《资产评估报告》正在完成用印流程,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16118号)。

中兴华会计师于2022年7月25日正式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3629号),经审计,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科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6,457,150.11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16118号),经评估,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科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471.78万元。

中科智易全体发起人股东沈增辉、李会敏、众成信融、丁洋、贺贤科技、张君于2022年7月26日共同签署《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中科有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科智易。

中科智易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629 号）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6118 号）为依据，各股东按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 1,645.715011 万元以净资产折股为 1,052.631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2.6316 万元，剩余净资产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中科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使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尚未由中兴华会计师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出具；但该次股东会会议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准确，且相关财务数据经中科智易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同时，中科智易各发起人股东亦根据相关财务数据签署《发起人协议》。因此，前述情形不存在影响中科智易发起人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影响中科智易整体变更有效性。

2、补充披露发起人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中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4）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7 月 26 日，沈增辉、李会敏、众成信融、丁洋、贺贤科技、张君共同签署《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中科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科智易。

（三）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1、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仅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即 2023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时，公司以 2022 年

12月31日的总股本10,526,3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此次转增注册资本为1元1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在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已缴纳第一期税款。

涉及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税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计税金额	应缴个人所得税	分期缴税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缴税时间	缴税金额	缴税时间	缴税金额	缴税时间	缴税金额	缴税时间	缴税金额	缴税时间	缴税金额
1	沈增辉	4,102,032.70	820,406.54	2023.4.30	8,204.07	2024.4.30	8,204.07	2025.4.30	8,204.07	2026.4.30	8,204.07	2027.4.30	787,590.26
2	丁洋	1,231,578.92	246,315.78	2023.4.30	2,463.16	2024.4.30	2,463.16	2025.4.30	2,463.16	2026.4.30	2,463.16	2027.4.30	236,463.14
3	李会敏	1,553,684.18	310,736.84	2023.4.30	3,107.37	2024.4.30	3,107.37	2025.4.30	3,107.37	2026.4.30	3,107.37	2027.4.30	298,307.36
4	张君	473,684.20	94,736.84	2023.4.30	947.37	2024.4.30	947.37	2025.4.30	947.37	2026.4.30	947.37	2027.4.30	90,947.36

2、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自2016年1月1日起，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前述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阶段，涉及自然人股东申请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在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补充披露：①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若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②若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若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5.12规定：“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特别要求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可以与发行对象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按照以下措施之一处理本次发行：

5.12.1 继续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对于不同意股票进入基础层挂牌交易的发行对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向其返还认购款并履行认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补偿义务。

5.12.2 终止本次发行。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向全体发行对象返还认购款并履行认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补偿义务，申请挂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

5.12.3 申请挂牌公司撤回股票挂牌的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甲方）与本次发行对象（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如经监管机构审核后，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双方同意，公司继续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

（二）认购合同中若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附条件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存在可能因公司股票无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未获得审核通过等情形，而导致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无法完成的清形。如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根据公司（甲方）与本次发行对象（乙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第八条约定：“8.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成立，并自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8.1.1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8.1.2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第十二条约定：“如本次股票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如有）无

息退还给乙方”。

根据上述约定，如出现上述协议约定的“公司无法顺利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等影响生效条件的情形，则《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尚未生效，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续安排为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将发行对象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如有）无息退还。

综上，根据《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若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为继续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若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为各方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尚未生效，本次定向发行终止。

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后若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及若无法挂牌本次定向发行的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5.12 条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若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为继续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

若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为各方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尚未生效，本次定向发行终止。

三、关于无证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处车库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作出补充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向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坐落于门头沟区金沙西街 17 号院 7 幢-1 层-1263、1264 的 2 个地下车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着手准备办理上述 2 个地下车库的不动产转移

登记手续。上述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存货。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项目成本构成，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10.83 万元和 112.43 万元，请公司说明在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请公司说明在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10.83 万元、112.43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1 年末存货中的项目成本金额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截至当期期末仍在实施中所致，上述项目后续在 2022 年度确认了收入，导致 2022 年度收入有所增加；（2）2022 年存货中的项目成本金额较小主要系当年在执行项目较少所致。

综上，在 2022 年公司收入上涨的情况下，2022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项目	246,148.60	-	-	156,991.04	-	-
项目成本	878,153.81	120,206.87	13.69%	3,951,323.30	117,892.26	2.98%
合计	1,124,302.41	120,206.87	10.69%	4,108,314.34	117,892.26	2.87%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79 万元、12.02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87%、10.69%。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来自于项目成本。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过合同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测试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库存商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在项目实施时需要配备的平板电脑、无人机、加密

狗等与采集数据相关的硬件，库龄较短，不存在存货积压、更新换代导致滞销等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项目成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预计收入金额减去至项目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公司在执行中的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项目成本，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库龄在一年以上且长时间没有进展的项目，公司会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如科技、瑞风协同均未计提存货跌价，观想科技仅针对存货中原材料计提少量存货跌价，2021 年末、2022 年末其存货跌价准备占比仅为 0.28%、0.19%，远低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的比重。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五、关于毛利率。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客户类型等，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及“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50%、56.04%，基本保持稳定。试验鉴定类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模拟训练类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偏低，系该业务为当年新拓展业务，公司投入较多所致。作战管理平台类项目业务规模较小，且涉及硬件的比重较大，所以毛利率较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6.04%	53.50%
301302.SZ 华如科技	56.11%	59.14%
301213.SZ 观想科技	55.53%	67.49%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873745 瑞风协同	40.28%	41.49%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除了观想科技外保持稳定，与公司情况一致。观想科技由于战略调整、大环境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延缓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34.72%，受此影响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所从事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差异导致。

（二）结合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客户类型等，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细分领域区分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不同维度的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度 不同维度的毛利率
华如科技	技术开发及服务	63.15%	76.25%	58.22%	53.89%
	销售商品	22.86%	23.26%	6.57%	5.08%
	综合毛利率	56.11%	59.14%	56.04%	53.50%
观想科技	综合毛利率	55.53%	67.49%	56.04%	53.50%
瑞风协同	试验测试	38.98%	41.18%	58.35%（试验鉴定类）	54.27%（试验鉴定类）
	综合毛利率	40.28%	41.49%	56.04%	53.50%

由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华如科技、观想科技，高于瑞风协同。产品形态的细分毛利率方面，公司的技术开发及服务、销售商品毛利率均低于华如科技，业务领域的细分毛利率方面，公司试验鉴定类业务毛利率高于瑞风协同的试验测试业务。

华如科技主要从事军事仿真软件业务，观想科技主要从事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以及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管理系统业务，相对来说产品成熟度较高，相应地成本投入较少，毛利率较高。公司主要覆盖试验鉴定类的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定制化主要体现在涉及数据采集、数据评估与公司软件底层架构的结合。瑞风协同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工业软件的研发和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瑞风协同项目中需要采购硬件及原材料的比重高于公司所致。除此之外，华如科技商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公司销售商品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华如科技销售货物中专用设备（仿真业务相关）的比重较高，专用设备由其设计并由外部代工生产相关设备，附加值较高，而公司销售货物均为通用设备，通用设备市场充分竞争，公司相应议价空间小，毛利率较低。

综上，公司按照产品形态及业务领域区分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按照成本性质类别，说明报告期各类成本占比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8,310,963.83	33.52%	8,201,271.48	41.69%
材料成本	6,223,476.17	25.10%	3,650,897.22	18.56%
技术服务	8,659,822.39	34.93%	5,272,407.81	26.80%
其他项目实施费用	1,597,322.54	6.44%	2,549,387.01	12.96%
合计	24,791,584.93	100.00%	19,673,96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以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成本为主，二者占比合计分别为 68.49%、68.45%，占比较为稳定，其中人工成本占比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技术服务成本占比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 2022 年营收规模的扩大，在公司技术人员有限的情况下，为了保证项目执行效率，部分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供应商配备人员及设备提供与现场实施相关的采集和处理服务以及细分领域模块的开发通过外协方式委托第三方完成，

2022 年度部分项目发生的技术服务费较大，导致其占比有所提升，相应地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材料成本占比 2022 年度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2 年承接的项目中客户对硬件需求有所增长。其他项目现场实施费用占比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部分项目需要在多个实施地点开展，相应的差旅费、交通费等现场费用较多所致，而 2022 年度该类型的项目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划分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2022 年度占比	2021 年度占比
华如科技	薪酬	38.10%	37.83%
	库存商品	27.08%	45.41%
	外协技术服务费	28.91%	10.59%
	房租物业费及其他事务费	5.91%	6.17%
观想科技	直接人工	14.59%	20.49%
	直接材料	81.73%	70.84%
	委托研发费	-	1.46%
	差旅费及其他	3.68%	7.21%
瑞风协同（注）	人工成本	-	15.63%
	直接材料	-	65.72%
	技术服务费	-	18.65%

注：瑞风协同 2022 年报未披露成本结构。

由上表所示，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如科技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占比分布与公司接近，观想科技与瑞风协同的成本构成占比情况接近。

瑞风协同的主营业务是为高端装备的全生命周期相关环节提供专业化软件产品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其中以软件开发+交钥匙工程的系统产品业务为主。在此类系统产品中，瑞风协同需采购对应的大量硬件组成集成系统载体，并将自身研发的软件通过实施载入其中，形成整体的解决方案最终交付给客户，所以其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观想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产品形态中以软硬件一体为主，与瑞风协同类似，所以其材料成本占比也较高。

华如科技与公司产品形态类似，报告期内产品形态以技术开发（定制化软件开发）为主，技术开发成本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81%、63.87%。华如科技技术开发业务中以人工和技术服务费成本为主，相应地其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用合计占比与公司相似。华如科技报告期内还涉及硬件设备产品或模拟器等仿真专用硬件产品的销售业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46.82%、32.19%，商品销售类业务成本以硬件成本为主，相应地华如科技库存商品类成本占比也较高。

综上，公司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2.13 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 508.25 万元。请公司说明非关联方黄宁、平伟与公司的关系，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约定情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款项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如未计提，请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关联方借款进行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形成依赖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 508.25 万元，其中关联方借款 330.37 万元，非关联方借款 177.88 万元。2022 年初，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自然人拆借资金。其中非关联方黄宁、平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出于朋友间的帮助。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均已计提利息，利率是参考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借款金额及计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已计利息
1	丁慧娟	250,000.00	1.75%	2022-01-24	2022-12-31	4,144.10
2	王秀梅	1,000,000.00	1.75%	2022-01-24	2022-12-31	16,552.08
3	柴钰	1,000,000.00	1.75%	2022-01-24	2022-12-31	16,527.77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已计利息
4	张君	1,000,000.00	1.75%	2022-01-26	2022-12-31	16,479.17
5	平伟	250,000.00	1.75%	2022-01-21	2022-12-31	4,180.56
6	黄宁	1,500,000.00	1.75%	2022-01-28	2022-12-31	24,572.92
	合计	5,000,000.00				82,456.60

若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的借款进行测算，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贷款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测算利息	差异
1	丁慧娟	250,000.00	3.7%	2022-01-24	2022-12-31	8,761.81	4,617.71
2	王秀梅	1,000,000.00	3.7%	2022-01-24	2022-12-31	34,995.83	18,443.75
3	柴钰	1,000,000.00	3.7%	2022-01-24	2022-12-31	34,944.44	18,416.67
4	张君	1,000,000.00	3.7%	2022-01-26	2022-12-31	34,841.67	18,362.50
5	平伟	250,000.00	3.7%	2022-01-21	2022-12-31	8,838.89	4,658.33
6	黄宁	1,500,000.00	3.7%	2022-01-28	2022-12-31	51,954.17	27,381.25
	合计	5,000,000.00				174,336.81	91,880.21

经测算，与已计利息差异为 9.19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85%，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该借款不属于对公司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所以不属于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收到资金拆借款时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支付的利息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并未对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形成依赖。

八、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具体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0,841,510.19	10,133,125.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979,233.65	678,943.63
资产减值准备	90,524.13	133,764.26
固定资产折旧	1,046,939.04	597,803.02
使用权资产	1,262,256.95	753,303.49
无形资产摊销	14,166.6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17.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95.88	-175.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461.4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137.76	70,68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463.67	-121,906.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4,011.93	2,325,52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31,896.62	-13,132,86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8,624.04	1,724,835.10
其他（股份支付）	2,384,372.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556.52	3,163,041.52

由上表所示，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6.30 万元、-200.16 万元，均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分别为 1,313.29 万元、1,763.19 万元。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紧张，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实施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各类刚性人工成本、外购硬件和服务采购成本，同时销售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经费支付计划等因素影响回款会有所滞后，由此形成的上下游付款周期的错配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紧张。同时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占用了一定的经营性资金，由此导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九、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公转书第 25 页空白页请删除；②公转书第 60 页“而日常会依据实装的物理特性来建造”“通过构设严酷通真的野外作成环境

条件，以预先拟定的作战想定为背景，依据装备使用需要和作战使市程”，第 62 页“避免一味从严而造成过设计降低产品消费比”等多处文字错误；③定向发行说明书第 60 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文字错误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并已更正：

①公转书第 25 页空白页已删除；

②公转书第 60 页“而日常会依据实装的物理特性来建造”“通过构设严酷逼真的野外作战环境条件，以预先拟定的作战想法为背景，依据装备使用需要和作战需要”，第 62 页“目的是避免一味从严而造成过设计降低产品效费比”等多处文字已更正；

③定向发行说明书第 18 页更正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1），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阶段的企业登记档案；

（2）核查了《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已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废止）相关规定；

（3）取得了整体变更阶段涉及的企业登记档案；

（4）查阅了整体变更阶段涉及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5）对中兴华会计师、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访谈，

确认公司股改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情况；

（6）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全部企业登记档案，确认其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7）取得了 2023 年 4 月公司转增股本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及第一期税款缴费凭证；

（8）查阅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及《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相关规定；

2、针对问题（2），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2）取得了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核查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3、针对问题（3），主办券商取得了两处车库的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及公司出具的目前正着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相关说明。

4、针对上述事项（4）至（8），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及库龄表，分析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计算过程，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获取各期末的在手订单进行检查，根据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不同业务、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关数据，与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

(3) 获取报告期各期的项目成本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分类的明细账,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关注成本结构的变动如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技术服务费、其他项目实施费用等,以识别重大或异常变动情况;

(4) 获取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借款的借款合同,了解其借款的发生背景并分析其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5) 获取并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报告期内各期从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执行重新测算,并检查与各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具体情况;根据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会召开、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先后时间,不存在影响整体变更有效性的因素;公司补充披露了发起人协议签订情况;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所涉个人所得税已按规定申请递延缴纳,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2、公司已补充披露了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若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若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3、两处车库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对相关情况作出补充披露;

4、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2021 年末在执行项目较多而 2022 年末在执行项目较少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了观想科技外其余两家也基本平稳,公司与其相比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按照细分业务分类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有所差异,主要与从事的业务特点有关,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性质细分的各类别有所波动,具有

合理性；

7、公司对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涉及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借款均约定了借款期限并相应地计提利息，若按照当期 LPR 需计提的利息测算，利息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公司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借款不存在重大依赖；

8、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引起的，具有合理性。

十一、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中科智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符合有关公开转让条件，并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四、中科智易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中就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事宜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豁免注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6 名，其中有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 13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 13 名，不超过 200 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科智易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由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智易符合有关公开转让条件。

8、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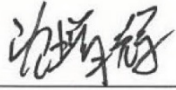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总经理：



沈增辉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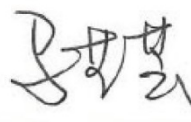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 丹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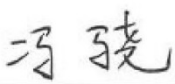
马艺芸



白明光



杜 愈



冯 骁

